

松湖幸福花园（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松湖幸福花园（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6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松湖幸福花园（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湖幸福花园（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西部研发中一路西侧（中心坐标为：北纬 22°56'40.53"，东经 113°50'00.40"）。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4840.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4418.23 平方米，内容包括：建设 17 栋高层公共租赁住房（共 3386 套）、1 栋 24 班幼儿园、商业配套建筑和 1518 个车位组成（其中地上 128 个，地下 1390 个）。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7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松湖幸福花园（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8 月 3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松山湖）[2012]65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项目总用地面积 94840.63m²，总建筑面积 254499.75m²。项目实际建设的总占地面积不变，实际总建筑面积 254418.23m²，

略低于原批复建筑面积。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建设 1500 平方米游泳池。根据本项目住户的实际需求，本项目实际不设游泳池。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配置 1 台 112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本项目实际配置的是 1 台 582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变动原因是本区域的供电稳定，本项目配置 1 台 582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已经足够应对短暂停电的需求。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截污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对居民、幼儿园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油烟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室内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尾气引至距离地面 2.5 米高排气口排放，排放口设在绿化带中。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53.7 米。加强绿化，每天及时转运垃圾，加强肉菜市场通风，恶臭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3、噪声

发电机房、泵房、风机及配电房采取单独设置、全封闭隔声、选用隔声门窗、吸声墙、低噪音风机、机座减振、进排风口消声处理、安装住宅隔声窗等措施，可使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地下车库出入口为半封闭式，采用减振坡道、声屏障、区内限速、禁鸣喇叭、设置绿化隔声带灯措施。

4、固体废物

小区内西侧设置垃圾站，收集后统一交东莞市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垃圾站做密封、消毒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电机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边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定期对项目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项目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改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要求执行。



